

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中正盃才藝競賽暨兒童節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配合藝術與人文課程，引導學生音樂與表演藝術領域的學習興趣，倡導本校才藝表演風氣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娛樂，特別辦理此競賽，提供其發揮的機會與空間，讓學生得以一展個人專長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（分年級競賽，每班得派員參加，每班參賽隊數不超過 4 組為原則）

三、比賽辦法：1. 依才藝內容分成：**歌唱、舞蹈、樂器演奏**三大類，各大類再分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三組競賽。

2. 同一類別若有重複報名參賽者，以最佳名次給獎之，不重複給獎。參賽類別不同則不在此限。

3. 團體隊伍之成員若有跨年級者，以成員中最高年級者為參賽組別之依據。

4. 樂器演奏類因參賽隊伍眾多，每人（隊）限時 3 分鐘。評審內容以學生表現為主，配樂及伴奏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5. 歌唱、舞蹈請自備無人聲的伴唱帶(CD)或音樂帶。

6. 歌唱以獨唱或合唱（3 人為限），伴舞者不予獎勵。

7. 團體隊伍以 **6 人** 為限

8. 報名樂器演奏組請自備樂器。本校僅提供電鋼琴供參賽者演奏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**2 月 24 日 16 時** 止。

參賽隊伍及出場順序 3 月 6 日電腦亂數抽籤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上網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EYLyUKmvmZP4JJh56>

六、比賽日期：**※樂器演奏類** 3 月 13 日(星期一) 上午 08：40~15：50

※歌唱、舞蹈類 3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上午 08：40~15：50

※以上比賽時間為暫定，待報名隊數確定後，必要時會予以調整後再行公告確定時間

※請注意：此次比賽就是決賽

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八、獎勵：1. 三大類比賽中之高、中、低年級三組，依評審名次加總，各組取優勝數名。

（基於獎勵學生之原則，主辦單位將視報名隊伍多寡微調優勝名額）。

2. 獲選優勝者，均頒發獎牌以資鼓勵。

九、成果發表會：配合 112/3/31 校內模範兒童表揚大會辦理才藝競賽成果發表會，上台呈現所學以供師生欣賞。（成果發表會節目安排將邀請優秀且適合的團隊上台演出）。

十、成果發表會地點：中正國小操場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概算：（如附件一）。

十二、評審老師/工作人員：評審老師由承辦單位邀請，並協請教務處安排課務代理（含 3 位工作人員），所需代課鐘點費由**家長會/校務基金**覈實支付。

十三、活動經費來源：陳請校長核示後核撥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長：陳素鳳

教務主任：梁振吉

校長：謝鴻達

學務主任：洪清正

總務主任：洪國焜

會計主任：許旭昇

